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 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 8层  
Floor 8, BIC Tower, 21 Jian Guo 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010-85328000 传真: 010-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8层  
电话: (8610) 85328000 传真: (8610) 65323768  
邮编: 100020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声明事项 .....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6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8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8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	41

##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所对应全称或含义如下：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盈建科、发行人、 股份公司、公司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盈建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系盈建科前身
盈建科设计事务所、 子公司	北京盈建科建筑设计结构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经是盈建科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众骋鼎鑫	贵阳众骋鼎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仁德振华	厦门市仁德振华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本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国际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现名称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后执行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后执行
整体变更《审计报告》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2014 年 5 月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4]279 号）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国际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4]第 0701058 号）
整体变更《验资报告》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4）024 号）
《验资复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084 号）
《复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补足净资产差额和股东退回利润款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50ZA0004 号）
《专项报告的复核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关

告》	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净资产等专项报告的复核报告》（会专字[2019]7970号），确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建科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净资产以及股东补足净资产和退回利润款等相关事项出具的专项报告数据无误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4月8日出具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010号）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编制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A股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万元、元	万元人民币、元人民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20【1001】号

致：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本所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完全一致，各文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其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5.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已经以适当方式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进行查证、确认，并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7.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后认为：

（一）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届时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新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设立的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65780884D），目前经营状态为开业，未发生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

票。本所律师收集并查验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及价格相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享有同等的权利，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将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依照程序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组织机构和人员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并发挥作用，公司具备了健全且良好运行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13.58 万元、5,167.91 万元、6,477.7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四）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容诚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前身盈建科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设立，2014年7月28日，盈建科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发行人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具有健全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发行人设有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营销中心、技术支持中心、研发中心等经营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008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重大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主要资产及其权属证明、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纳税、关联交易等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建筑结构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一种业务，最近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文件、《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调查问卷、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系以合法方式取得，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未许可其他人使用，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仲裁等或有事项，未来不排除同业企业以知识产权为由引发诉讼风险的可能性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等风险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根据《审计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按照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13 应用软件开发”；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软件开发属于“鼓励类”产业。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软件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发〔2016〕73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425

号)、《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关于印发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的通知》(建质函〔2016〕183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国务院和相关部委均大力支持软件行业的发展,大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积极探索“互联网+”,着力增强BIM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全面提高建筑设计和建筑行业信息化水平。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2月19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13号”《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237.5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1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1%,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为5,167.91万元,2019年净利润为6,477.73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11,645.64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

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第（一）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前身盈建科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盈建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盈建科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一）发行人前身盈建科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 **（二）发行人的设立**

#### **1. 发行人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

##### **（1）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盈建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3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 **（2）发行人设立程序**

2014年6月6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整体变更《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盈建科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 1,582.61 万元。

2014年6月6日，中瑞国际对盈建科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盈建科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289.88 万元。

2014年6月18日，盈建科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盈建科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向盈建科有限公司核发“（京海）名称变更（内）字[2014]第002100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4日，盈建科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盈建科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4日，35名发起人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李明高、贾晓冬、黄鑫、陈璞、李伟光、梁文林、王贤磊、谭喜峰、董智力、戴涌、李凤多、王建锋、徐海洋、杨玲玲、彭明、刘连民、张秀丽、梁博、孙树立、陈斌、王晓军、陈业鹏、任燕翔、张赟龙、蔡鹏、李保盛、李光金、郭丽云、王徽、张吉、董立坤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在协议中约定：盈建科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将盈建科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5,826,104.32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5,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为15,300,000元，余额526,104.32元转入资本公积金。

2014年7月5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整体变更《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7月5日，股份公司股东出资全部到位。

2014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刘勇、韩艳薇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与股东代表监事相同，任期三年。

2014年7月21日，陈岱林等35名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和《公司章程》，选举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李明高五人组成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梁博、李保盛、谭喜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刘勇、韩艳薇共同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意股份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岱林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任卫教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凯利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海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梁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7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3417461的《营业执照》。

### **(3) 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为 35 名自然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

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 **(4) 发行人设立条件**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1,530万元，《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备案，股份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并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2014年7月4日，发起人股东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协议书对股份公司名称、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方式及认缴时间、协议各方承担的义务、协议修改、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风险。

####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6月6日出具的整体变更《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盈建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82.61万元。

根据中瑞国际于2014年6月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盈建科有限公司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2,289.88万元。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7月5日出具的整体变更《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7月5日，股份公司股东出资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建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发行人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及所议事项**

2014年7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授权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风险。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其注册资本充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

服务，为建筑设计行业提供覆盖建模、计算、设计、出图全设计流程的综合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必要的资质，有独立的生产决策、管理和执行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独立面对市场开展经营活动，且其业务独立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 发行人系由盈建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整体变更《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实缴到位，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整的经营性资产、知识产权等已全部进入发行人名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各股东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到位。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开展经营活动有关房屋的合法使用权，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清晰，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任何职务的情形。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声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盈建科领薪，不存在在其他单位领薪的情形。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公司财务负责人声明，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行为。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权，独立招聘员工并签订劳动合同，设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均独立管理，不存在相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机构完整独立**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具有健全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

3.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完整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公司章程》、发起人创立大会会议资料，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陈岱林等 35 名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81 人，其中发起人股东 35 人。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二）发行人现有股东”，股东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目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发行人股东均具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已经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所出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 4 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实际行使股东表决权的一致性、在董事会及管理层任职情况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承诺本次发行股份锁定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的简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

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一）发行人前身盈建科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本变化

根据盈建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全体股东于同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 15,826,104.32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5,300,000 股，余额 526,104.32 元转入资本公积金。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二）发行人的设立”。

##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本演变

发行人设立至今股本发生过以下 4 次变化，均为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序号	日期	股本演变
1	2015 年 4 月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59 万股，注册资本由 1,530.00 万元增至 1,989.00 万元
2	2015 年 7 月	公司向 1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票 96 万股，注册资本由 1,989.00 万元增至 2,085.00 万元
3	2015 年 9 月	公司以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85.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2,085.00 万元增至 4,170.00 万元
4	2016 年 4 月	公司向 46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票 67.50 万股，注册资本由 4,170.00 万元增至 4,237.50 万元

##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及其他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及历次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没有质押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为建筑设计行业提供覆盖建模、计算、设计、出图全设计流程的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规定一致，未超出《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1%和 99.9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拥有的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软件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无需取得相关的资质、许可。

发行人为了开拓海外市场，于 2017 年 5 月在经营范围中新增“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并为此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此外，公司还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软件行业的扶持优惠政策。

#### （四）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其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及利润呈逐年持续增长趋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 1. 关联自然人

##### （1）实际控制人

股东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高	2,175,680	5.13%
2	贾晓冬	2,175,420	5.13%

#####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	-------------	---------	------

1	陈 璞	董 事	870,220	2.05%
2	王志成	独立董事	0	0
3	陈宇军	独立董事	0	0
4	冯玉军	独立董事	0	0
5	梁 博	监 事	271,040	0.64%
6	李保盛	监 事	213,940	0.50%
7	韩艳薇	监 事	30,000	0.07%
8	刘海谦	财务负责人	30,000	0.07%
9	贺秋菊	董事会秘书	20,000	0.05%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君合信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建云直接持股30%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901)	公司股东、董事李明高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335)	
4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HK0438)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成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999)	
6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634)	
7	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新兴凌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成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385)	公司独立董事冯玉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0	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玉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荣信达（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贾晓冬直接持股11.80%、贾晓冬配偶彭晓林间接控制9.96%的股权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上海万户纳美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贾晓冬直接持股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3	北京嘉配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贾晓冬配偶彭晓林直接持股15.09%并间接控制15%股权，且担任董事和经理的公司
14	北京新梦奇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贾晓冬配偶彭晓林持股1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汉世逸品（北京）视觉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贾晓冬配偶彭晓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北京万户纳美印刷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贾晓冬配偶彭晓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贾晓冬配偶彭晓林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8	北京沃嘉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贾晓冬配偶彭晓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19	北京致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	新沂至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9年9月注销）	
21	上海晓林影视文化工作室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贾晓冬配偶彭晓林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 3. 曾经的关联方

盈建科设计事务所曾是发行人于2016年10月8日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2017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注销登记，至此，盈建科设计事务所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关联方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李明高、贾晓冬、陈璞、梁博、李保盛等人同意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执行，公司可提前还款，如需延期应书面通知各股东并征得同意。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述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合计759.58万元，上述借款均系股东家庭自有资金。截至2017年1月24日，盈建科按照实际借款天数及约定利息向股东全额归还了

借款本金和利息共计 761.66 万元。上述关联借款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及其他应收或应付关联方款项。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已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2015 年 12 月修订）》中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上市需要，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关联交易、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概念及其报备、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人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人及关联交易披露内容、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已在目前执行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能够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及相关调查表、张建云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建云持有北京君合信业投资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北京君合信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投资的企业，其及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其他 3 名实际控制人陈岱林、任卫教、张凯利除持有盈建科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行为。

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措施能够有效地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 **（六）《招股说明书》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披露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国内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权系原始取得，合法拥有，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未许可其他人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风险。

### **（二）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建科拥有 56 项由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中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与他人共同拥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以合法方式取得，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未许可其他人使用。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建科拥有 12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

### （四）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公司目前拥有 yjk.cn 域名，该域名由盈建科有限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并已获得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域名到期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

### （五）发行人承租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 号楼 C9 层 05/06/07/08 房间	2018.2.15- 2021.2.14
2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 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 泰兴大厦四层 411 室、413 室	2020.3.1- 2021.2.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符合《合同法》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目前履行正常。

### （六）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均系公司自购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取得方式合规合法，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已取得权属证书；租赁合同目前履行正常，未发生纠纷；发行人的合法财产不存在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软件销售合同、软件使用费合同、软件代理销售协议、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合同、重大采购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

（二）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合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增资扩股

盈建科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盈建科有限公司共进行过2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由盈建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530万元，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过4次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 （二）投资及注销控股子公司

2016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与唐可、王

攀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盈建科设计事务所，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数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唐可认缴出资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王攀认缴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因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为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办理完成盈建科设计事务所注销手续。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未发生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

2014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公司章程》因注册资本、组织机构、住所、经营范围等事项变更经过7次修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一）《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通过，并依法报经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条款和内容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及 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法》，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查阅了该《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后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由董事会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北京盈建科

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等几十项制度。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与相关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治理的需要。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含 6 次年度会议、13 次临时会议）、30 次董事会会议（含 17 次第一届董事会会议、13 次第二届董事会会议）、21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 21 次监事会会议（含 10 次第一届监事会会议、11 次第二届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其简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陈岱林	男	董事长	2017年9月2日-2020年9月1日
2	张建云	男	董事	2017年9月2日-2020年9月1日
3	任卫教	男	董事 总经理	2017年9月2日-2020年9月1日
4	张凯利	男	董事 副总经理	2017年9月2日-2020年9月1日
5	李明高	男	董事	2017年9月2日-2020年9月1日
6	陈 璞	男	董事	2017年9月2日-2020年9月1日

7	陈宇军	男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2日-2020年9月1日
8	冯玉军	男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2日-2020年9月1日
9	王志成	男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2日-2020年9月1日
10	梁博	男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2017年9月2日-2020年9月1日
11	李保盛	男	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9月2日-2020年9月1日
12	韩艳薇	女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9月2日-2020年9月1日
13	刘海谦	女	财务负责人	2017年9月2日-2020年9月1日
14	贺秋菊	女	董事会秘书	2017年9月2日-2020年9月1日

##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为王贤磊、董智力、韩艳薇，其简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变化情况

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兼任监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关联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3年；上述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合法有效。

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目前董事会中有3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3名独立董事具备法律要求的独立性，均已经通过独立董事任职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和兼职数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2017年 税（费）率	2018年 税（费）率	2019年 税（费）率
----	----------------	----------------	----------------

增值税	17%、6%	17%、16%、6%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教育附加费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2%	2%
企业所得税	12.5%	12.5%	10%

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16%的税率，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13%的税率；技术服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 1. 增值税

2013年9月2日，盈建科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R-2013-067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退税申请审批表》，发行人2017年取得增值税退税款1,315.16万元、2018年取得增值税退税款1,664.14万元、2019年取得增值税退税款1,452.40万元。

### 2. 企业所得税

#### （1）2014年-2018年，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2013年9月2日，盈建科有限公司取得了证书编号为京R-2013-0679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有关规定，公司可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2014年为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发行人享受在2014年至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至201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经备案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

2016年12月22日，发行人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6110049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7月，发行人重新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并于2019年10月15日再次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22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经备案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

### （3）发行人享受重点软件企业优惠政策，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相关规定，2019年4月1日，公司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中关村办税服务厅）提交了重点软件企业申请资料；2019年4月11日，税务机关下发了《税务事项通知书》（京海税通[2019]16号），公司符合受理条件；2019年下半年，发行人通过重点软件企业审查，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退税金额	1,452.40	1,664.14	1,315.16
当期减免所得税额	1,024.07	630.96	465.98
<b>税收优惠合计</b>	<b>2,476.47</b>	<b>2,295.10</b>	<b>1,781.14</b>
利润总额	7,065.26	5,785.22	4,271.65
<b>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b>	<b>35.05%</b>	<b>39.67%</b>	<b>41.70%</b>

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0%、39.67%和 35.05%。虽然发行人收到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但国家对软件行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公司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间将长期受益，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1. 2018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信用补贴 1,000 元。

2. 2017年7月、2018年9月、2019年8月，发行人分别收到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稳岗补贴2.92万元、3.42万元、8万元。

3. 2018年4月，发行人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退还的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个人所得税手续费7.25万元。

4. 2019年1月，发行人收到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拨付的2017年度残疾人岗位补贴1万元。

5. 2019年4月，发行人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盈建科绿色建筑结构优化设计软件系统平台”课题经费尾款6万元。

####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010号）、《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受到行政处罚。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最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4. 发行人遵守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海淀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9月5日发布的《关于对“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建设项目停止受理的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利用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之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受到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实施主体均为盈建科: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建设期
1	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系统研发项目	10,866.92	10,866.92	24个月
2	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	6,989.34	6,989.34	24个月
3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193.38	3,193.38	24个月
4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3,431.88	3,431.88	36个月
5	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	3,500.00	-
	<b>合计</b>	<b>27,981.52</b>	<b>27,981.52</b>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公司可以按计划启动上述投资项目,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可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二)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线备案指导意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系统研发项目”、“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相关规定,上述投资项目无需进行备案。

(三)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细致深入的分析和调研,募集资金投资方案分别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用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

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五)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发行人将按照该制度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具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我国领先的建筑结构设计软件提供商,围绕这一战略目标,在建筑信息化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将继续深耕建筑结构设计软件市场,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建筑结构设计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 BIM 领域、桥梁设计领域,实现公司产品跨领域发展;继续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升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深入挖掘各级区域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及售后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在国内及国际上的影响力,实现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发行人未来旨在成为建筑、道路、桥梁等多个基本建设领域领先的综合性软件服务商;并在智能设计、智能建造、智能维护领域深耕研究、推动该领域信息化的发展。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情况

#### 1. 盈建科诉众骋鼎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2017年11月30日，盈建科作为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众骋鼎鑫向发行人支付产品许可费共计14.20万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截至2018年1月15日，盈建科收到众骋鼎鑫支付的许可费合计14.20万元，为此，盈建科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申请撤销本次诉讼，并于2018年1月22日办理完成撤诉手续，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2017）京73民初1960号）。

#### 2. 盈建科诉仁德振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2017年11月30日，盈建科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仁德振华向发行人支付产品许可费5.40万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2018年3月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7）京73民初1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定仁德振华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盈建科支付合同款5.40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盈建科支付自2016年9月19日至实际给付合同款之日止的利息。仁德振华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未提起上诉，该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仁德振华尚未执行该判决。

#### 3. 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与盈建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诉讼事项

2017年12月22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诉盈建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立案。经协商和解后，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向法院申请撤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8年2月7日作出裁定，同意其撤诉。

（二）除与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事项潜在纠纷风险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上述潜在纠纷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以上所述“重大诉讼、仲裁”是指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关于发行人调整会计政策导致股东补足股改净资产差额和退还超额分配利润的核查情况**

#### **1. 会计政策调整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内部研发支出会计核算政策，将公司内部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并对公司历年已经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进行追溯调整计入各期损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导致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减少 969.23 万元；导致超额分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润合计 810.17 万元。为了弥补因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而导致股改时净资产减少和利润超额分配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决定以现金方式补足净资产差额 969.23 万元，并退回超额分配的利润 810.17 万元，共计 1,779.40 万元。

#### **2. 公司补足净资产差额和退回利润款履行的程序及实施情况**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数据、补足净资产差额和退回利润款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净资产事项出具《专项报告》、对公司股东补足净资产差额款和超额分配利润款事项出具《复核报告》。2019 年 11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专项报告的复核报告》。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补足因会计政策变更而调减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退回前期超额分配利润的方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 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净资产减少和超额分配利润相关事项是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所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股东已现金补足净资产差额和退回利润款，消除了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对净资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或侵犯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净资产减少和超额分配利润事项承诺如下：若因本次出资相关事宜对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相应损失全部由我们共同承担，且在承担相应损失后不向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寻求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净资产减少和超额分配利润是因会计政策变更所致，净资产差额和超额分配利润款已由相关股东补足和退回，未损害或侵犯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全部损失。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行政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 **(二) 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核查情况**

###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549.89 万元。2017 年 12 月，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减少 969.23 万元。

###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履行了内部合法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税务登记**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35

名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并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股份首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

2014年7月28日，公司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及税务登记，领取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银行贷款，主要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合计 232.8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均已清偿完毕。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相关事项承诺如下：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若因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宜对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相应损失全部由我们共同承担，且在承担相应损失后不向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寻求补偿。

###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盈建科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发起人将盈建科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5,826,104.32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5,300,000 股，折合的股本总额未超过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017 年，发行人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导致公司股改基准日报表净资产减少 969.23 万元，公司相关股东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前以现金方式补足该笔净资产差额。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股东补足净资产差额款事项出具《复核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复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的复核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虽然存在未弥补亏损，但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整体变更距今已经超过 36 个月，发行人股东已就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整体变更净资产的减少采取了有效的补足措施，保证了公司股本的充足性和债权人的利益。

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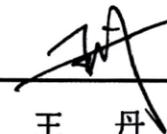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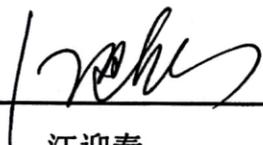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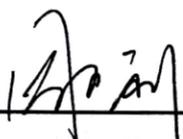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王 丹

经办律师：

  
\_\_\_\_\_  
江迎春

  
\_\_\_\_\_  
周日利

2020 年 6 月 17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885C

北京市隆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03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885C

北京市隆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杨鹏、司波源、朱在义、刘长彪、马艳强、哈斯

变更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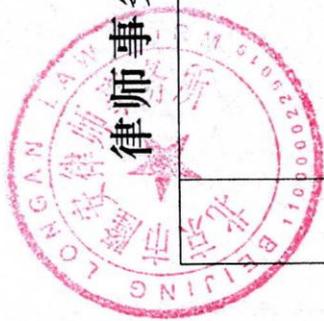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8层	变更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长青, 金为来, 李能强, 金作鹏, 李军	2017年9月8日
敬远, 万迎军, 罗国平, 刘冰, 黄雷	2017年9月8日
沙渝昆, 胡柳, 刘春莹, 于航, 任琳	2017年9月8日
邱林, 刘金燕, 谢永新, 孙如兵	2017年9月8日
林磊, 许成, 周桂秋	2017年9月8日
柳梁, 佟强, 钮建峰, 黄利萍, 华婧	2017年9月8日
张拥军	2017年9月8日
杨晓波	2017年9月8日
叶叶, 孙迪, 吴永新, 肖莹	2017年9月8日
陈石高, 曹新, 刘清, 冷亚娜, 李磊	2017年9月8日
陈会平, 谭鑫, 马佳, 朱炳悦, 其德, 周新浩	2017年9月8日
牛新龙, 陈成非	2017年9月8日
杨云	2017年9月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胡锐利	2011年11月
马静	2011年11月
张华东	2011年12月25日
陈蕾 胡小顺	2011年4月12日
马玉珍, 于斌, 戴春, 益凡, 陈永辉	2011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斌	2017年9月28日
马超	2017年9月28日
袁博伟	2017年12月14日
可贤利 王炯 王俊强 赵欣 林有溢	2017年8月8日
孟博	2017年8月8日
杨文 尤国臣 闫国源 杨鹏 刘彬	2017年3月20日
李疏楠	2017年9月20日
李兴民 汪伦 刘春莹	2017年2月22日
刘辉 陈志高	2017年5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1月20日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943



备 注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1383471

法律职业资格 (京) 司律证字第 330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05 月19 日



持证人 江迎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519690306002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3933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327339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9 日



周日利 11101200910393321

持证人 周日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2719830307883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 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 8层  
Floor 8, BIC Tower, 21 Jian Guo 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010-85328000 传真: 010-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八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8层

电话：（8610）85328000 传真：（8610）65323768

邮编：100020 网址：<http://www.longanlaw.com>

# 目 录

补充释义.....	3
正 文.....	4
《落实函》第 1 题.....	4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隆证字 2020【1001-9】号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受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盈建科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306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本所对所出具的法律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下述简称的全称或含义发生变化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其他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说明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做出的声明、确认、承诺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补充释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建研科技	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构力科技	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研院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信息研究院鉴定所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司法鉴定所
促进中心鉴定所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
广东结构委	广东省土木结构建筑学会建筑结构专业委员会
YJK 软件、YJK 软件系统	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
PKPM 软件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的主要产品，是一款集建筑、结构、设备（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电气）设计于一体的集成化 CAD 系统，文中 PKPM 软件主要指建筑结构设计软件
天元律所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天元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伦律所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介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正文

## 《落实函》第 1 题

关于知识产权纠纷。招股说明书显示，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向发行人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并于 2018 年 1 月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后撤诉。未来不排除同行业企业以知识产权为由引发诉讼风险的可能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主要纠纷软件的研发过程、获取方式，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瑕疵；（2）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起诉发行人的主要侵权事实与理由，双方主要争议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知识产权的行为，论证发行人不存在侵权行为的主要判断依据，如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对发行人软件申请保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3）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针对软件侵权委托司法鉴定的鉴定机构、范围、过程、内容、结果，是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4）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签署《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明确发行人不存在侵权行为，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是否承诺不再就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软件著作权纠纷目前状态；（5）请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如未来法院判决发行人应承担对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侵权赔偿责任，无条件对公司侵权赔偿金额予以全额补偿”相关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同时针对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主要纠纷软件的研发过程、获取方式，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瑕疵；**

### 1. 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主要纠纷软件的研发过程、获取方式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民事起诉状》中提及其对 YJK 软件的 YJK-A 模块与 PKPM 软件的上部结构软件中的混凝土构件库目标代码进行对比后，认为 YJK 软件侵害 PKPM 软件著作权的可能性很大。

YJK-A 是公司 YJK 软件系统的模块之一，系公司自主研发形成。YJK-A 的产品

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文档齐全，其源代码研发迭代全过程清晰可追溯，公司享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创始团队在前期市场调查、研究、讨论的基础上，明确 YJK-A 的产品目标为解决市面上国外软件不支持国内规范、国内同类软件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客户对复杂工程的设计需求等热点难点问题，形成了具体完整的开发方案。公司根据市场对产品的需求确定了功能模块划分，设计了基于动态插件技术的层次化软件架构系统，确定了以 C++ 语言、面向对象为基础的编程技术。公司梳理了产品所需的技术研发项目，其中三维图形平台、先进力学有限元核心模块为技术难度最大的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基于 Ribbon 技术的用户交互界面、智能化应用结构设计规范进行指标统计与结构设计模块为重点功能性研发项目；结构施工图、混凝土构件库等模块作为一般性研发项目。

公司以解决国内技术相对薄弱难以满足超高层复杂结构的设计要求为目标，确定了各模块研发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三维图形平台的研发目标为基于先进的 DirectX3D 技术实现全三维真实渲染、全三维交互操作、Undo/Redo 机制等核心功能，性能指标达到图形容量超过 200 万三角面；力学有限元核心的研发目标是以通用有限元分析技术为基本路线，除实现力学有限元的基本单元和分析功能外，还要实现先进的多点约束技术（MPC 技术）统一解决刚性楼板、刚性连接、偏心刚域等难点问题，以及单元分组技术、影子模型与死活单元技术实现国内规范要求的连梁折减等一模多算的需求，并研发适用于减震隔震结构的快速非线性分析技术，为公司其他各业务功能模块提供统一的有限元解决方案。

2010 年 12 月，公司按照项目性质、研发难度、研发工作量组织了力学有限元核心研发小组、三维图形平台研发小组和其余模块研发小组。于 2011 年 1 月进入 YJK-A 开发阶段，2011 年完成上部结构建模、计算、设计模块基本功能研发和核心技术攻关，于 2011 年 9 月发布完成了软件基本功能以及技术水平演示的预览版本 V1.0。之后按照研发计划和市场需求继续功能开发和测试，于 2012 年 3 月正式发布 V1.1 版本。之后每年都进行研发升级更新，保持每年 1-2 个小版本的升级发布。

公司对软件研发进行过程管理，采用每周研发例会及时跟踪研发进度以及技术攻关进展，适时调整资源保证研发推进。公司对公司产品功能需求、研发计划、

技术文档、测试报告等文件均集中管理；对软件源代码采用 SVN 版本控制系统，保留有全部的代码提交更改历史，可以追溯所有产品的每一步研发过程。

综上，YJK-A 系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的成果。

## 2. 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瑕疵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 58 项软件著作权，包括 54 项自主研发的独有软件著作权，3 项合作开发的共有软件著作权，1 项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公司的 YJK 软件产品均经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查且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

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二）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起诉发行人的主要侵权事实与理由，双方主要争议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知识产权的行为，论证发行人不存在侵权行为的主要判断依据，如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对发行人软件申请保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 1.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起诉发行人的主要侵权事实与理由、双方主要争议内容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民事起诉状》中陈述的主要侵权事实与理由有以下两点：

（1）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认为，盈建科成立之后，仅用九个月时间便向市场发布了与 PKPM 软件的功能、操作界面、输出结果格式均高度相似的 YJK 软件；PKPM 软件为规模庞大的系统软件，系由建研科技（及其前身建研院建筑结构研究所）花费了二十多年的时间、根据行业经验不断地完善、研发而成。据此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推测，YJK 软件事实上抄袭了 PKPM 软件；

（2）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委托鉴定机构对 YJK 软件 V2012 1.3.0.1 版本、V2016 1.8.2.2 版本 YJK-A 模块部分目标代码和 PKPM 软件上部结构计算模块核心部分（即混凝土构件库）源代码编译生成的目标代码的相似性进行了鉴定，鉴定结论显示，YJK 软件 V2012 1.3.0.1 版本与 PKPM 软件上部结构计算模块核心部分代码相比，“发现 115 个过程实质相同，9 个过程部分相同，共约 40484 行汇编代码”；YJK 软件 V2016 1.8.2.2 版本与 PKPM 软件上部结构计算模块核心部分代码相比，“发现 111 个过程实质相同，12 个过程部分相同，共约 40136 行汇编代码”。而这些

相似代码又是该类软件运行中起基础性作用的、必不可少的核心代码。因此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认为发行人侵害 PKPM 软件著作权的可能性很大，对双方软件构成实质性相似的进一步确认需要对双方源代码进行比对鉴定。

公司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的主要争议内容为公司是否存在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存在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知识产权的行为，论证发行人不存在侵权行为的主要判断依据，如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对发行人软件申请保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知识产权的情形，主要判断依据如下：

**(1) 公司推出的初代产品与 PKPM 软件并非等量齐观，且差异较大**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诉状中提到的 20 余年并非 PKPM 软件的研发周期，PKPM 软件初代产品研发始于 1988 年，1989 年 PKPM 软件开始推向市场进行销售。PKPM 软件是其在 20 余年中经历了多次规范变动，操作系统从 DOS 演变到 Windows，软件应用领域从结构衍生到建筑、机电、施工等多个领域，体现了 PKPM 生存周期的所有功能及技术。

公司产品的初代版本为仅包含上部结构、基础结构以及砌体结构基本设计功能的技术预览版本，只涉及建筑结构设计领域，而同期的 PKPM 软件除了包含多种结构类型的设计功能外，还涵盖了建筑、机电、施工、概预算、信息化等多个领域，两个软件并非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民事起诉状》中所称的“等量齐观”。

除此之外，公司初代产品在界面、图形平台技术、功能、应用领域、稳定性等方面较 PKPM 存在较大差异。

**(2) 公司正式推出具有结构设计基本功能的软件历时 15 个月**

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设立至 2012 年 3 月正式向市场推广具有建模、计算、设计、出图基础功能的 V1.1 版本软件历时 15 个月。截至正式推出 V1.1 版本前，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794.13 万元。

### **(3) 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出具的两份《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中混凝土构件库的二进制文件与同类产品 PKPM 软件相应功能二进制文件的二进制代码不具有同一性**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民事起诉状》中提及其针对 YJK-A 软件与 PKPM 软件的混凝土构件库目标代码的相似性委托鉴定机构出具了鉴定报告，但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民事起诉状》中并未完整引述该鉴定报告的鉴定意见，仅仅引用了鉴定报告中“发现 115 个过程实质相同，9 个过程部分相同，共约 40484 行汇编代码”；YJK 软件 V2016 1.8.2.2 版本与 PKPM 软件上部结构计算模块核心部分代码相比，“发现 111 个过程实质相同，12 个过程部分相同，共约 40136 行汇编代码”等表述，仅凭这些信息并不能作为判断双方软件的混凝土构件库模块具有实质性相似的依据。

发行人中介机构为了核查双方争议的问题，曾先后向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寄送了两份《商请函》，请建研科技、构力科技配合提供其《民事起诉状》中提及鉴定报告，并商请其与盈建科将各自源代码共同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对比鉴定，同时附上盈建科同意比对源代码的函件，但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书面回复，明确表示发行人中介机构无权要求其提供鉴定报告，并表示目前各中介机构或任何鉴定机构均不具备源代码比对的条件。

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发行人委托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分别对 YJK 软件在不同时期相关版本的混凝土构件库模块与 PKPM 软件相应功能模块的二进制文件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显示：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中混凝土构件库的二进制文件与同类产品 PKPM 软件相应功能二进制文件的二进制代码不具有同一性。

### **(4) 中伦律所、天元律所出具关于盈建科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伦律所对现有证据进行分析后认为：“盈建科公司就 YJK 软件产品不存在侵害建研公司、构力公司 PKPM 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根据天元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元律所认为：“鉴于建研公司、构

力公司在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被控侵权行为成立，又拒绝提供软件源程序代码用于对比鉴定，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检验报告》、广东结构委对 YJK 软件采用不同力学模型的认定，同时结合本所调查到 YJK 软件与 PKPM 软件的差异比对、YJK 软件自主研发过程的材料等证据，本所认为上述证据证明盈建科公司的软件不构成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5) 公司目前所销售的软件产品均为自主研发，且均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5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54 项自主研发的独有软件著作权，3 项合作开发的共有软件著作权，1 项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发行人还形成了 12 项原始创新的核心技术，并运用于公司研发形成的 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均经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查且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

#### **(6) YJK 软件较 PKPM 软件拥有显著的技术及功能差异**

公司 2012 年 3 月推出的初代产品即采用自主研发的图形平台、领先的有限元的计算核心技术、Ribbon 界面设计等，与 PKPM 软件在产品架构、技术（软件界面、图形平台、有限元分析核心）、功能（优化设计、隔震减震设计、大震弹塑性分析、基础设计计算、欧美规范）方面具有明显的差异。

公司采用集成化、层次化的技术架构体系，软件界面上采用 Ribbon 的界面设计；图形平台上采用自主研发可以支持三维交互建模的图形平台；有限元分析核心方面采用多点约束、死活单元等领先的有限元计算核心技术，使各模块之间采用统一的核心计算；优化设计方面，对剪力墙结构采用组合墙配筋方案，对楼板可采用有限元法导荷计算方案，对复杂局部可使用实体单元更为精确分析计算；隔震减震计算方面，在结构中可真实布置减震隔震部件，运用快速非线性时程分析方法进行精确分析；大震弹塑性分析方面，软件内置丰富的天然地震波和人工地震波库，支持直接读取实际配筋数据，对梁、柱和斜撑构件采用纤维束单元，对墙和楼板构件采用分层壳单元；支持位移型减震器、速度型阻尼器以及隔震支座等特殊单元；基础设计计算方面，软件支持多种基础形式联合建模与协同分析设计，使用准确的非线性迭代算法准确计算基础沉降、基础抗浮等内容，抗冲切

计算考虑基础上的墙、基础承台和基础下的桩的空间几何位置，准确计算出冲切破坏锥体的形状等；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是市面上为数不多的支持欧美技术规范

### **(7) 盈建科软件计算设计环节与 PKPM 软件采用了完全不同的核心技术**

结构设计软件由交互建模、计算设计和结果表达三大环节构成，其中计算设计环节是结构设计软件的内在关键技术环节，“力学模型”则是这一环节主要的核心技术，包括了力学有限元分析技术等多个方面。

发行人自设立之初即在核心计算领域采用了多点约束、死活单元等领先的有限元计算核心技术，各模块之间采用统一的核心计算，并在 2012 年 3 月推出的初代产品予以体现；而 PKPM 软件则是多个软件模块各自开发核心计算，性能各异。广东结构委员会在 2014 年第一季度学术交流会上作出的关于公司 YJK 软件和 PKPM 的 SATWE 软件应用“不同力学模型”，“可以互为校核”的认定，进一步证明软件计算设计环节与 PKPM 软件采用了完全不同的核心技术。

### **(8) YJK 软件与 PKPM 软件主要编程语言不同**

公司的产品与 PKPM 软件采用了不同的主要编程语言。PKPM 软件的架构体系起源于上世纪 80 年代末，当时主要编程语言为 Fortran；而 YJK 软件架构体系形成于 2010 年以后，采用主要编程语言为 C++。

综上，公司不存在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相关产品知识产权的情形。

## **3.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对发行人软件申请保全对发行人业务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017 年 12 月 22 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公司提起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诉讼，其在《民事起诉状》中表示，同时向法院申请对 YJK 软件 V2012 1.3.0.1 版本，V2016 1.8.2.2 版本的源代码进行保全。该保全申请主要为了比对双方软件源代码，以便确认相关侵权行为是否存在，因此，该保全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销售，对公司业务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未来如果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申请对 YJK 软件源代码进行保全，该保全行为对公司业务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针对软件侵权委托司法鉴定的鉴定机构、范围、过程、内容、结果，是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鉴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拒绝向发行人中介机构提供其委托的促进中心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报告，因此，对公司委托的司法鉴定情况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民事起诉状》引述的委托鉴定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 **1. 司法鉴定机构**

盈建科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为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为促进中心鉴定所。根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及公开查询的相关信息，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和促进中心鉴定所均属于司法鉴定机构。经核查，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取得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许可证号为 110014145），其业务范围包括知识产权司法鉴定（限于信息通信领域）、声像资料鉴定（限于电子数据）。促进中心鉴定所取得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许可证号为 110008118），其业务范围包括知识产权司法鉴定（限信息技术与产品工业技术与产品）、声像资料鉴定。

根据国家司法鉴定名录网公开的信息，北京市目前共有 11 家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的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机构，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和促进中心鉴定所均名列其中。

#### **2. 司法鉴定范围**

公司委托信息研究院鉴定所为 YJK 软件与 PKPM 软件的混凝土构件库模块的二进制文件进行比对鉴定，根据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的《民事起诉状》，其鉴定范围为 YJK 软件与 PKPM 软件的混凝土构件库模块的目标代码。

#### **3. 司法鉴定过程**

根据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关于司法鉴定意见书的说明》，其司法鉴定过程如下：

（1）审核鉴定材料。审核发行人向信息研究院鉴定所提供的鉴定材料。

（2）受理鉴定委托。经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审核，发行人鉴定事项属于该所的鉴定业务范畴，提供的鉴定材料符合鉴定的要求，委托手续完备，该所受理鉴定委托。

(3) 成立鉴定组。信息研究院鉴定所根据委托事项涉及的技术领域组成鉴定组，鉴定组成员秉承科学、客观、公正、严谨、规范、高效的鉴定原则参与司法鉴定活动。

(4) 召开讨论会。鉴定组对 YJK 软件相关产品简介、用户手册、二进制文件、同类产品 PKPM 软件中相似功能的二进制文件等技术信息进行检查，并对 YJK 软件中相关代码的开发过程基本情况和相关信息进行必要了解的基础上讨论确定鉴定方案，进而比对、分析并判断两个检材二进制文件是否具有同一性，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鉴定组意见。

(5) 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根据鉴定组意见撰写司法鉴定意见书，经全体鉴定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装订成册，递交委托人，至此完成全部鉴定工作。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委托的促进中心鉴定所的鉴定过程无法获悉。

#### 4. 司法鉴定内容

根据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发行人委托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对 YJK 软件与 PKPM 软件的混凝土构件库模块的二进制文件中相应功能的二进制代码是否具有同一性进行比对。根据鉴定方案，鉴定组成员对两个软件产品的同一性进行了分析，包括二进制文件比对；代码反编译及字符串、名称窗口和函数库比对；汇编代码相同行数比对与计算；通过人工比对的方式进行同一性分析。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委托的促进中心鉴定所的鉴定内容无法获悉。

#### 5. 司法鉴定结果

公司委托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中结论性鉴定意见为：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中混凝土构件库的二进制文件与同类产品 PKPM 软件中相应功能模块的二进制文件的二进制代码不具备同一性。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民事起诉状》中提及其针对 YJK-A 软件与 PKPM 软件的混凝土构件库目标代码的相似性委托鉴定机构出具了鉴定意见，但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民事起诉状》中并未引述该鉴定报告的结论性鉴定意见。

## 6. 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法律效力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鉴定意见属于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之一。经质证后，鉴定意见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认定技术事实和案件事实从而做出判决的重要证据。

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和促进中心鉴定所作为国家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委托人委托，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签署《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明确发行人不存在侵权行为，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是否承诺不再就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软件著作权纠纷目前状态；**

**1. 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签署《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明确发行人不存在侵权行为，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是否承诺不再就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公司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于 2018 年 1 月签署的《和解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乙方为发行人）：

（1）在结构设计软件产品定价方面须符合市场规则，双方承诺不突破成本底线。

（2）在市场营销方面，禁止以己方软件锁置换对方软件锁的销售方式。

（3）乙方承诺今后不主动从甲方 PKPM 团队“挖人”，也不接收离开 PKPM 团队未满两年的员工。

（4）乙方承诺新软件的研发不采取以甲方原有人员开发同质化软件的方式，比如不再推出与 PKPM 相似的节能绿建软件。

（5）双方致力于发展自主知识产权的本土化软件系统。乙方与国外软件企业的合作，在签署合同前 60 天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法院申请撤诉并在提交法院的《撤诉申请书》中明确表示，“双方当事人已就本案所涉事项达成和解，申请撤回起诉”。《和解协议》未涉及发行人的软件产品是否构成侵权的内容，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未承诺不再就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 2. 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软件著作权纠纷目前状态

截至目前，公司除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曾存在一起已撤诉的软件著作权诉讼外，未发生其他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有关的诉讼。未来不排除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提起诉讼的可能。公司存在的潜在诉讼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五）请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如未来法院判决发行人应承担对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侵权赔偿责任，无条件对公司侵权赔偿金额予以全额补偿”相关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同时针对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针对上述情况，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三、（二）（二）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已撤诉的诉讼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共有 5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54 项为自主研发的独有软件著作权，3 项为自主研发的共有软件著作权，1 项为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抄袭其他软件源代码或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如未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基于与本案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该著作权侵权的诉讼主张，经法院判决公司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我们将无条件对公司侵权赔偿金额予以全额补偿。”

## （六）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纠纷软件的研发过程、获取方式；

（2）2020 年 6 月、7 月、8 月走访或致电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的相关诉讼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签署的《和解协议》；查阅发行人与本案相关全部卷宗，包括《民事起诉状》、同意原告撤诉的《民事裁定书》等；

（4）查阅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关于司法鉴定意见书的说明》；

（5）查阅天元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向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寄送了《商请函》，并取得其出具的《对

盈建科中介机构〈商请函〉的回复》；

(7) 查阅广东结构委出具的关于公司 YJK 软件和 SATWE 为“不同力学模型”软件，“可以互为校核”的认定文件；

(8) 查阅由具有司法鉴定执业资格的业内专家刘玉琴（执业机构为促进中心司法鉴定所）编著的《软件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技术与方法》（知识产权出版社，2018年3月出版），了解计算机软件领域司法鉴定技术和方法等相关知识；

(9) 查阅《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了解司法鉴定流程等内容；

(10)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诉讼、和解事项的说明和承诺。

## 2. 核查意见

(1) YJK-A 系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2) 由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拒绝提供鉴定报告及配合比对源代码，根据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天元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YJK 软件与 PKPM 在技术和功能上的差异、广东结构委关于 YJK 软件与 SATWE 属于“不同力学模型的结构分析软件”的认定意见、编程语言的差异等证据以及核查情况，发行人软件产品不存在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相关产品知识产权的情形；未来如果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申请对 YJK 软件源代码进行保全，该保全申请对公司业务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3) 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和促进中心鉴定所作为国家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委托人委托，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法院申请撤诉并在提交法院的《撤诉申请书》中明确表示，“双方当事人已就本案所涉事项达成和解，申请撤回起诉”。《和解协议》未涉及发行人的软件产品是否构成侵权的内容，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未承诺不再就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截至目前，公司除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曾存在一起已撤诉的软件著作权诉讼外，未发生其他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有关的诉讼，对上述潜在诉讼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5) 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盖章、签字页)



负责人:

王丹

经办律师:

江迎春

周日利

2020年8月17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885C

北京市隆安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03日

No. 700679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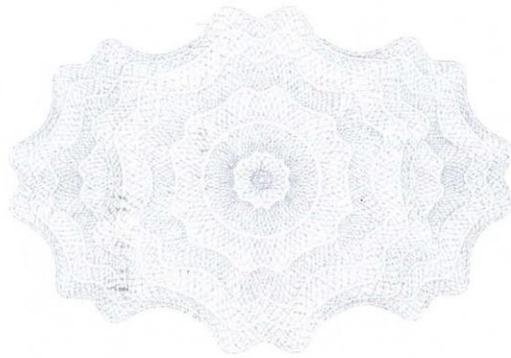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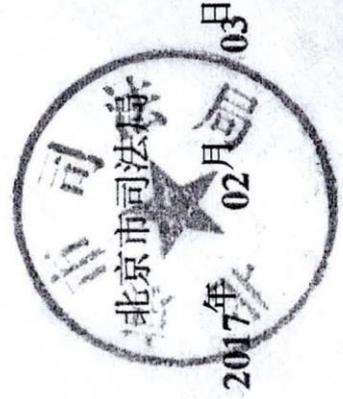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885C

北京市隆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杨鹏、同生源、朱在义、刘长彪、马艳强、哈斯

变更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8层	2014年4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青, 金为来, 李维强, 金作鹏, 李军	2019年9月8日
尚远, 万卫军, 罗国平, 刘冰, 董雷	2019年9月8日
沙瑜昆, 胡柳, 刘春莹, 于航, 任琳	2019年9月8日
邱林, 刘金燕, 望永帆, 孙如长	2019年9月8日
林磊, 许晓, 周桂珠	2019年9月8日
有梁, 佟磊, 钮建峰, 黄刘萍, 华楷	2019年9月8日
张拥军	2019年9月8日
杨晓霞	2019年9月8日
明, 孙迪, 吴永新, 崔莹	2019年9月8日
陈石高, 高雨, 刘娟, 冷亚娜, 李展鹏	2019年9月8日
陈会平, 谭鑫, 马佳, 朱阿贵, 孙刚, 解	2019年9月8日
牛新龙, 陈成斐	2019年9月8日
魏云	2019年9月8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胡锐利	2011年11月11日
高静	2011年11月11日
张华东	2011年12月25日
陈蕾 胡小顺	2020年4月12日
马玉珍、杨威、曹磊、孙月、孙月、孙月	2020年11月11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石斌	2017年9月26日
马超	2017年9月26日
袁博伟	2017年12月14日
王利 王炯 王俊强 赵放 陈有涛	2018年8月1日
孟博	2018年1月21日
杨义 尤国良 闫宇源 杨鹏 刘彬	2018年3月20日
李皖鹏	2018年9月20日
李兴民 汪伦 刘春莹	2019年2月21日
刘辉 陈高嵩	2020年5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8月20日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5日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隆安律师事务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备注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943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1383471

法律职业资格 (京)司律证字第 330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05 月19 日



持证人 江迎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519690306002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19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隆安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2020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3933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327339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9 日



周日利 11101200910393321

持证人 周日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2719830307883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 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 8层  
Floor 8, BIC Tower, 21 Jian Guo 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010-85328000 传真: 010-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八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8层

电话：（8610）85328000 传真：（8610）65323768

邮编：100020 网址：<http://www.longanlaw.com>

#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一、问询问题第 2 题 .....	4
二、问询问题第 5 题 .....	10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隆证字 2020【1001-13】号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受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盈建科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交所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306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本所对所出具的法律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其他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说明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做出的声明、确认、承诺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问询问题第 2 题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诉《和解协议》的内容、效力和签署后的执行情况。《和解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或其股东就相关和解事项存在尚未支付或完成的补偿义务？并分析在前述背景下，建研科技和构力科技仍实名举报，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原因，发行文件中相关披露内容是否为《和解协议》的真实意思表示。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再次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风险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详细说明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和解协议》的内容、效力和签署后的执行情况**

### 1. 《和解协议》的内容

公司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于 2018 年 1 月签订的《和解协议》全部内容如下（甲方为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乙方为发行人）：

“鉴于建研科技与构力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提起对乙方 YJK 软件著作权侵权的诉讼，双方经沟通协商，达成谅解，特签订和解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双方达成共识，面对未来、交流合作、互相尊重、促进发展，杜绝恶性竞争，共同维护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市场条件。

1、在结构设计软件产品定价方面须符合市场规则，双方承诺不突破成本底线。

2、在市场营销方面，禁止以己方软件锁置换对方软件锁的销售方式。

3、乙方承诺今后不主动从甲方 PKPM 团队“挖人”，也不接收离开 PKPM 团队未满两年的员工。

4、乙方承诺新软件的研发不采取以甲方原有人员开发同质化软件的方式，比如不再推出与 PKPM 相似的节能绿建软件。

5、双方致力于发展自主知识产权的本土化软件系统。乙方与国外软件企业

的合作，在签署合同前 60 天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二、双方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应秉承合作共赢理念，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及时解决新发生的问题。

三、任何一方发生违反本和解协议的行为，另一方有权提出抗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礼道歉、损害赔偿的责任。

四、双方应对本协议进行严格保密，非法定原因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办理著作权侵权案件的撤诉。

## 2. 《和解协议》的效力

《和解协议》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反映了双方的真实意思，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和解协议》的有效期为五年，《和解协议》尚在有效期内。

## 3. 《和解协议》签署后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签署《和解协议》至今，依然延续之前的定价机制和销售模式，产品定价方面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突破成本底限的销售定价，亦不存在以 YJK 软件锁置换 PKPM 软件锁的销售方式；公司自签署《和解协议》至今共入职 62 人（其中 35 名研发技术人员），均未有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离职并入职公司的情形；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开发节能绿建软件，也未有节能绿建软件领域的开发规划；公司一直致力于自主知识产权的本土化软件，尚未与国外软件合作开发，也没有与国外软件合作开发的计划。

发行人中介机构自 2017 年 12 月双方发生诉讼至今走访了 800 余家客户，受访客户均认为公司软件产品的定价符合市场价格，没有客户认为公司存在低于正常成本销售的情形，亦没有一家客户反映采购软件过程中存在以 YJK 软件锁置换客户所使用的 PKPM 软件锁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走访建研科技相关负责人，其表示“《和解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发行人中介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寄送的相关汇报文件，其未对《和解协议》的签署和正常履行提出异议。

综上，公司自《和解协议》签署至今，不存在违反《和解协议》内容的情况。《和解协议》具有法律效力且正常履行。

## **（二）《和解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或其股东就相关和解事项存在尚未支付或完成的补偿义务**

《和解协议》不涉及公司或其股东就相关和解事项存在尚未支付或完成的补偿义务。公司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除《和解协议》之外，也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其它私下约定利益（包括已支付利益）。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2 月走访建研科技并访谈了相关负责人，了解双方的软件著作权纠纷及和解等事项，被访谈人表示：“《和解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除《和解协议》外，无其他协议，也没有约定其他私下利益；双方的诉讼已经了结；未来再次涉及诉讼基本不可能”。

## **（三）在前述背景下，建研科技和构力科技仍实名举报，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原因**

2019 年 3 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2019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召开初审会审议并下发《关于做好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为了做好证监会关于上述诉讼及和解事项问题的回复工作，公司向建研科技发函请其协助出具书面说明并配合中介机构核查。2019 年 12 月 11 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发行人中介机构寄送了汇报文件。汇报文件对前次诉讼及和解事项进行了阐述，同时表示其不排除未来提起诉讼的可能性。

因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创业板注册制的申请文件。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中介机构收到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寄送的《关于我司诉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的汇报》。本次汇报文件的主要内容与其前次出具的汇报文件基本一致。

根据建研科技和构力科技出具的《民事起诉状》和汇报文件，基于以下两点理由，其认为发行人存在涉嫌侵犯其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1.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认为，盈建科成立之后，仅用九个月时间便向市场发布了与 PKPM 软件的功能、操作界面、输出结果格式均高度相似的 YJK 软件；PKPM 软件为规模庞大的系统软件，系由建研科技（及其前身建研院建筑结构研究所）

花费了二十多年的时间、根据行业经验不断地完善、研发而成。据此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推测，YJK 软件事实上抄袭了 PKPM 软件；

2.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委托促进中心鉴定所对 YJK 软件 V2012 1.3.0.1 版本、V2016 1.8.2.2 版本 YJK-A 模块部分目标代码和 PKPM 软件上部结构计算模块核心部分（即混凝土构件库）源代码编译生成的目标代码的相似性进行了鉴定，YJK 软件 V2012 1.3.0.1 版本与 PKPM 软件上部结构计算模块核心部分代码相比，“发现 115 个过程实质相同，9 个过程部分相同，共约 40484 行汇编代码”；YJK 软件 V2016 1.8.2.2 版本与 PKPM 软件上部结构计算模块核心部分代码相比，“发现 111 个过程实质相同，12 个过程部分相同，共约 40136 行汇编代码”。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认为这些相似代码又是该类软件运行中起基础性作用的、必不可少的核心代码。因此，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认为发行人侵害 PKPM 软件著作权的可能性很大，但同时也认为对双方软件构成实质性相似的进一步确认需要对双方源代码进行比对鉴定。

为核查上述情况，发行人中介机构曾先后向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寄送了两份《商请函》，请建研科技、构力科技配合提供其《民事起诉状》中提及的鉴定报告，并商请其与盈建科将各自源代码共同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比对鉴定，同时附上盈建科同意比对源代码的函件，但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书面回复，明确表示发行人中介机构无权要求其提供鉴定报告，并表示目前各中介机构或任何鉴定机构均不具备源代码比对的条件。

经发行人中介机构核查，公司推出的初代产品与 PKPM 软件并非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所称的等量齐观，且差异较大；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设立至 2012 年 3 月正式向市场推广具有建模、计算、设计、出图基础功能的 V1.1 版本软件历时 15 个月；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出具的两份《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中混凝土构件库的二进制文件与同类产品 PKPM 软件相应功能二进制文件的二进制代码不具有同一性；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盈建科公司就 YJK 软件产品不存在侵害建研公司、构力公司 PKPM 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天元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证据证明盈建科公司的软件不构成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软件著作权的情形，不存在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汇报文件中认为的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况。

#### **（四）发行文件中相关披露内容是否为《和解协议》的真实意思表示**

发行文件中涉及《和解协议》的相关披露内容包括：（1）《和解协议》的主要条款（详见本题回复（一）1.《和解协议》的内容条款一）；（2）明确了《和解协议》未涉及发行人的软件产品是否构成侵权的内容；（3）明确了截至目前发行人未有违反《和解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和解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经访谈建研科技相关负责人得知，《和解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和解协议》的条款中未涉及发行人的软件产品是否构成侵权的内容，根据对建研科技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其向发行人中介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寄送的汇报材料，均未对《和解协议》有效性以及正常履行情况提出异议。

综上，发行文件中相关披露内容为《和解协议》的真实意思表示。

#### **（五）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再次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风险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

##### **1. 发行人再次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发行人再次面临知识产权潜在诉讼风险披露如下：

##### **“（三）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软件著作权 58 项。由于我国与欧美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方面相比尚有较大差距，导致我国软件行业盗版现象众多，公司知识产权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对其软件产品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向公司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并于 2018 年 1 月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后撤诉。截至目前，公司除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曾存在一起已撤诉的软件著作权诉讼外，未发生其他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有关的诉讼。未来不排除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提起诉讼的可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三、（二）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已撤诉的诉讼情况。”

## 2. 再次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由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拒绝提供鉴定报告及比对源代码，根据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天元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YJK 软件与 PKPM 软件在技术和功能上的差异、广东结构委关于 YJK 软件与 SATWE 属于“不同力学模型的结构分析软件”的认定意见、编程语言的差异等证据，公司认为：公司软件产品不存在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相关产品知识产权的情形，潜在诉讼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假设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向公司提起诉讼，且法院判决公司 YJK-A 软件的混凝土构件库模块构成侵权，鉴于混凝土构件库模块功能简单，技术门槛低，且市面上存在诸多公司、个人开发的同类软件，因此，公司仍可以通过重新开发或市场购入该模块软件方式保障公司软件的正常运行和销售。

对上述潜在诉讼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三、（二）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已撤诉的诉讼情况”披露了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共有 5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54 项为自主研发的独有软件著作权，3 项为自主研发的共有软件著作权，1 项为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抄袭其他软件源代码或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如未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基于与本案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该著作权侵权的诉讼主张，经法院判决公司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我们将无条件对公司侵权赔偿金额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再次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知识产权纠纷、和解协议、汇报文件等相关事项；

（2）2019 年 2 月，访谈建研科技相关负责人，了解软件著作权纠纷、和解等事项；2020 年 4 月，致电建研科技相关负责人，了解一次汇报的相关事项，

对方未接受访谈；

(3) 查阅了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签署的《和解协议》；查阅发行人与本案相关全部卷宗，包括《民事起诉状》、同意原告撤诉的《民事裁定书》等；查阅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出具的相关文件；

(4) 查阅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出具的《一次汇报》、《二次汇报》；

(5) 向建研科技寄送了《商请函》，并取得了建研科技《商请函》回复；

(6) 查阅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7) 查阅天元律所、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 查阅公司花名册，了解签署《和解协议》后入职员工的情况；

(9) 走访报告期内客户，了解公司产品优势、使用体验、产品定价、销售方式等内容；

(10)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诉讼、和解事项的说明和承诺。

## 2. 核查意见

(1) 《和解协议》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法律效力，且《和解协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自和解协议签署至今，未有违反《和解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

(2) 《和解协议》不涉及发行人或其股东就相关和解事项存在尚未支付或完成的补偿义务，双方除和解协议之外，也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其它私下约定利益（包括已支付利益）的情形；

(3) 在前述背景下，建研科技和构力科技仍实名举报，认定发行人侵权、不符合发行条件的理由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

(4) 发行文件中相关披露内容为《和解协议》的真实意思表示；

(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再次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 二、问询问题第 5 题

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及张凯利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若就某具体事项不能达成统一意见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决原则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这种协议安排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持续经营造成的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

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这种协议安排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持续经营造成的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自公司成立以来，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一直为发行人前四大股东，截至目前，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22.38%、20.54%、8.72%和 8.72%，合计持股比例为 60.35%，对所持股份均有效支配表决权。张建云为陈岱林的妻弟，两人为亲属关系，张建云投资盈建科是认可陈岱林及创业团队的研发能力，看好项目前景；任卫教与陈岱林曾共事多年，相互信任，对事业具有共同的志向；张凯利与陈岱林是大学同学；上述人员愿意与陈岱林共同创立盈建科。由于上述特殊关系，该四人相互关系紧密、稳定。

为了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确保对公司的控制，2014 年 5 月 25 日，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重大事项上均保持一致行动。具体如下：

1. 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 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 协议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决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该协议第三条第 1 款就异议解决机制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若协议各方在

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决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持股多数决原则为: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前三日内作出决定,若至行使权利前三日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至行使权利前二日,根据表达意见的股东的持股数量,未表达意见的股东视为放弃该项权利,以合计持股数量多的股东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2017年2月12日,陈岱林等4名股东签订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一致行动协议》第三条第2款“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个月”修改为“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各方为公司股东期间,如任何一方不再为公司股东,本协议对其他各方仍有约束力”。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4人为盈建科股东期间,《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签署了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2011年7月至今,陈岱林均为实际支配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最近3年内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在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均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机制,并且运行良好,张建云、陈岱林、张凯利、任卫教分别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担任重要职务,在各自的岗位上发挥重要作用,未出现因共同控制而影响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运行的情形。

根据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4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4人关系的紧密性、实际行使股东表决权的一致性、在董事会及管理层任职情况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第一大股东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承诺股份锁定等情况,陈岱林等4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之间已就异议解决机制达成了一致意见,该机制可以确保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治理结构及运营的稳定,综上,陈岱林等4人共同控制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对共同控制风险进行了披

露，具体如下：

### “（一）共同控制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前四大股东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及张凯利分别持有公司 22.38%、20.54%、8.72%和 8.72%的股份，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各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从协议上约束四人在重大决策之前须达成一致意见以达到对公司共同控制的目的，且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及张凯利在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均表达了一致意见，但仍不排除未来可能因为四名股东之间经营理念的不同导致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综合上述，这种协议安排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持续经营造成的风险已充分披露。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查阅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了解共同控制下的决策事项；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

#### 2. 核查意见

陈岱林等 4 人共同控制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共同控制的协议安排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持续经营造成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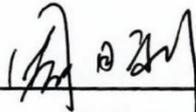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 丹

经办律师：

  
江迎春

  
周日利

2020年 8 月 24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885C

北京市隆安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03日

No. 700579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885C

北京市隆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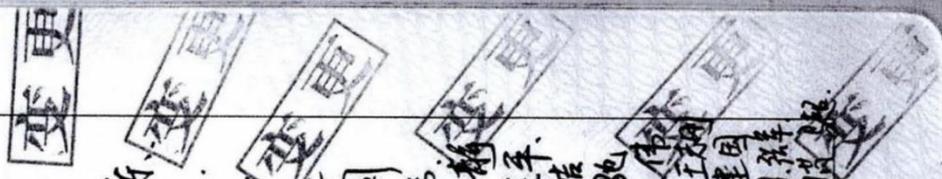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负责人	王丹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02.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2】187号	
批准日期	1992-12-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胡杰	王丹	徐家力	李大中	王丹
强磊	李高来	辛雪松	徐阳	李高来
冯涛	赵彦雄	刘辉	曹现亮	赵彦雄
陈绍平	赵彦雄	孟博	崔可	赵彦雄
王自豪	权鲜枝	廉振保	刘东方	权鲜枝
方玲	陈旭	宋宇博	王斌	陈旭
刘晓明	郑磊	吴国平	徐洋	郑磊
赵博伟	江迎春	赵天博	李京生	江迎春
黄永庆	崔晓霞	丁明	李红卫	崔晓霞
朱晓溪	王毅	李辉志	李树海	王毅
李永军	王毅	林丹	杨叶	王毅
陈延芳	王毅	陈建华	方程	王毅
陈先松	王毅	刁前进	胡文	王毅
薛忠晖	王毅	杨清	张敬成	王毅
杨易	王毅	赵厚	李晓明	王毅
陈世福	王毅	仇任	李少民	王毅
钱吴	王毅	李兴	李溢	王毅
李晚	王毅	李兴	李溢	王毅
李晚	王毅	李兴	李溢	王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杨鹏、同生源、宋在义、刘长彪、马艳霞、哈斯 **变更**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8层	2019年4月18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长青, 金为来, 李维强, 金作鹏, 李军	2017年9月8日
散远, 万卫军, 罗国平, 刘冰, 董雷	2017年9月28日
边渝昆, 胡柳, 刘春莹, 于航, 任琳	2017年9月28日
邱林, 刘金燕, 汪永新, 孙如云	2017年9月28日
林磊, 许晓, 周桂珠	2017年9月28日
有梁, 佟瑞, 钮建峰, 黄利萍, 华楷	2017年9月28日
张拥军	2017年9月28日
杨晓霞	2017年9月28日
明, 孙迪, 吴永新, 崔莹	2017年9月28日
陈石高, 曹新, 刘清, 冷亚娜, 李昆鹏	2017年9月28日
陈会平, 谭鑫, 马佳, 张阳, 袁其, 陈刚, 解浩	2017年9月28日
牛新龙, 陈成斐	2017年9月28日
魏云	2017年9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胡锐利	2019年11月24日
马静	2019年11月24日
张华东	2019年12月23日
陈蕾 胡小顺	2020年4月12日
马玉珍、陈威春、孟凡球、杨磊	2020年5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石斌	2017年9月24日
马超	2017年9月26日
袁博伟	2017年12月14日
可贵利 王炯 王俊强 赵欣 麻有涛	2018年8月1日
孟博	2018年1月21日
杨义 尤国良 闫宇源 杨鹏 刘彬	2018年3月21日
李凯鹏	2018年9月20日
李兴民 汪伦 刘春莹	2018年12月21日
刘辉 陈高商	2018年5月2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日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日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 LONGAN LAW FIRM 专用章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1383471

法律职业资格 (京)司律证字第 330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05 月19 日



持证人 江迎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519690306002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3933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327339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9 日



周日利 11101200910393321

持证人 周日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2719830307883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Since 1992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 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 8层  
Floor 8, BIC Tower, 21 Jian Guo 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010-85328000 传真: 010-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八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8层

电话：（8610）85328000 传真：（8610）65323768

邮编：100020 网址：<http://www.longanlaw.com>

# 目 录

正 文.....	4
一、曾经涉诉软件产品的范围 .....	4
二、前述涉诉软件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及计算依据...	5
三、如发行人被判定知识产权侵权，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6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8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隆证字 2020【1001-14】号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受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盈建科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交所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306 号），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388 号），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本所对所出具的法律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其他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说明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做出的声明、确认、承诺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1）曾经涉诉软件产品的范围；（2）前述涉诉软件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及计算依据；（3）如发行人被判定知识产权侵权，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曾经涉诉软件产品的范围

#### （一）民事起诉状中关于涉诉软件产品的范围

根据前次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其在诉讼请求中提出“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 PKPM 建筑工程 CAD 系统软件上部结构建模及分析设计模块著作权的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停止 1.3.0.1，1.3.0.2，1.3.0.3，1.4.0.2，1.5.1.0，1.5.3.0，1.5.3.1，1.6.2.2，1.6.3.2，1.7.0.0，1.7.1.0，1.8.0.0，1.8.1.0，1.8.2.0，1.8.2.1，1.8.2.2，1.8.2.3，1.8.3.0 共计 18 个版本 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基础设计模块的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及后续版本开发等侵权行为”。

因此，公司曾经涉诉软件产品的范围为 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基础设计模块，即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

#### （二）公司软件著作权中涉及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诉讼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5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54 项为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3 项为合作研发的软件著作权，1 项为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民事起诉状》，公司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中涉及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诉讼的软件著作权与 YJK-A 有关的 2 项软件著作权：即 2011 年 6 月 23 日取得的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简称：YJK-A】V2011（登记号：2011SR040210）和 2016 年 6 月 20 日取得的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简称：YJK-A】V2016（登记号：2016SR148215）。

此外，公司于 2019 年底对部分软件升级后的版本重新申请了软件著作权，新申请的软件著作权中包含 1 项与 YJK-A 有关的软件著作权——盈建科建筑结构

计算软件【简称：YJK-A】V2020（登记号：2019SR1431786）。

## 二、前述涉诉软件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及计算依据

根据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其在事实与理由部分中表述：“就 YJK 软件 YJK-A 模块与 PKPM 软件上部结构模块的实质性相似而言，因无法获取 YJK 软件源代码，原告方委托鉴定 YJK 软件 V2012 1.3.0.1 版本、V2016 1.8.2.2 版本 YJK-A 模块部分目标代码和 PKPM 软件上部结构计算模块核心部分源代码编译生成的目标代码的相似性。鉴定报告结论显示，YJK 软件 V2012 1.3.0.1 版本与 PKPM 软件上部结构计算模块核心部分（即混凝土构件配筋设计构件库）代码相比，‘发现 115 个过程实质相同，9 个过程部分相同，共约 40484 行汇编代码’；YJK 软件 V2016 1.8.2.2 版本与 PKPM 软件上部结构计算模块核心部分代码相比，‘发现 111 个过程实质相同，12 个过程部分相同，共约 40136 行汇编代码’。（见证据 10）。由此可见，原被告双方软件仅部分存在对应关系的代码中内容相同的代码行数已达 4 万多行，篇幅巨大。而这些相似代码又是该类软件运行中起基础性作用的、必不可少的核心代码，亦即 YJK-A 模块使用了 PKPM 软件上部结构模块的必要部分”。

根据上述《民事起诉状》，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认为：YJK-A 模块使用了 PKPM 软件上部结构模块的必要部分（即混凝土构件库）。混凝土构件库的主要功能为按照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等规范条文，将结构计算分析的数据结果代入规范公式，完成配筋面积的计算。

根据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检验报告》，公司混凝土构件库的源代码 6.79 万行，占公司 YJK-A 总源代码量的比例为 1.89%，占公司 YJK 软件系统源代码总数的比重为 0.92%，是公司 YJK 软件系统的辅助功能模块。

由于混凝土构件库模块功能简单、技术门槛低，公司并未单独形成产品进行销售，对包含该模块的 YJK-A 软件及诉状中的相关版本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说明如下：

自公司 2018 年 7 月 YJK-A 软件 V1.9.1 版本推出后，《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涉及的相关版本已不再销售，诉讼请求涉及 YJK-A 软件（2013 年 V1.3 版本至 2018 年 V1.8 版本）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604.40 万元、2,505.69 万元、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9%、17.99%、

0.00%。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提起诉讼涉及 YJK-A 软件后续版本，则 YJK-A 软件后续版本于 2018 年、2019 年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56.21 万元、5,747.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2%、33.48%。

### **三、如发行人被判定知识产权侵权，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一) 如发行人被判定知识产权侵权，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的诉讼请求为：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 PKPM 建筑工程 CAD 系统软件上部结构建模及分析设计模块著作权的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停止 1.3.0.1, 1.3.0.2, 1.3.0.3, 1.4.0.2, 1.5.1.0, 1.5.3.0, 1.5.3.1, 1.6.2.2, 1.6.3.2, 1.7.0.0, 1.7.1.0, 1.8.0.0, 1.8.1.0, 1.8.2.0, 1.8.2.1, 1.8.2.2, 1.8.2.3, 1.8.3.0 共计 18 个版本 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基础设计模块的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及后续版本开发等侵权行为。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其侵害著作权的行为在本案起诉之日起的前三年至被告停止侵权之日期间所遭受的损失（截至 2017 年 12 月份起诉前，损失金额暂计人民币 48,286,864.76 元。其中 2017 年 4 月之前的损失金额应赔付第一原告，金额为 36,215,148.57 元；2017 年 4 月之后的损失金额应赔付第二原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份的金额为 12,071,716.19 元）。

3. 判令被告赔偿第一原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870,550 元；判令被告赔偿第二原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50 万元人民币。

4. 判令被告在《建筑结构》和《建筑科学》杂志封二位置以及被告官方网站（网站地址：<http://www.yjk.cn/>）的显著位置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5.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综上，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基于与本案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该著作权侵权的诉讼主张，且其《民事起诉状》的诉讼请求被法院全部支持的情况下，对公司将产生如下影响：根据前次诉讼的《民事起诉状》的诉讼请求，公司停止诉状中提及的 18 个版本 YJK-A 的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

及后续版本开发；赔付损失（前次诉状为 4,828.69 万元）；赔偿维权支出（前次诉状为 137.06 万元）并进行公开道歉，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 **（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 **1. 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认为其软件产品不存在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相关产品知识产权的情形，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向公司提出软件著作权侵权的诉讼主张，公司将积极应诉，并主动请求法院委托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对双方的软件源代码进行比对鉴定。与此同时，盈建科将在现有已经取得的不侵权证据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不侵权证据，以充分证明盈建科不存在侵权行为。假设一审法院做出对公司不利的判决，公司将通过上诉、申诉等渠道，进一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2. 积极主动防范公司 YJK 软件产品被要求禁用的风险**

根据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盈建科公司 YJK 软件产品不会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被禁用”；根据天元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基于上述材料和分析意见，如建研公司、构力公司再次起诉盈建科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法院应该不会在诉讼中采取行为保全，即不会禁用盈建科公司的软件或软件模块”。

因此，在诉讼过程中，并不会影响涉诉软件的正常运行和销售，只有在法院出具生效判决，认定公司软件存在侵犯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软件行为时，才有相关软件被要求禁用的风险。

为避免这一风险的发生，盈建科已经进行了自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证明不存在著作权侵权行为；假定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向公司提出著作权侵权的诉讼主张，盈建科将根据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法院提交的相关侵权证据，组织专门力量先行分析研判，如经过研判，认为存在法院判定侵权的可能性，公司将第一时间组织力量针对可能存在侵权行为的模块，根据盈建科现有技术力量和目前软件市场的供应情况，采取重新开发或市场采购等方式，在整个侵权诉讼正常周期内，提前消除可能存在的侵权行为，主动防范公司 YJK 软件产品被要求禁用的风险。

### 3. 实际控制人对潜在诉讼风险出具全额补偿的承诺

为应对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诉讼及判决不利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共有 5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54 项为自主研发的独有软件著作权，3 项为自主研发的共有软件著作权，1 项为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抄袭其他软件源代码或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如未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基于与本案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该著作权侵权的诉讼主张，经法院判决公司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我们将无条件对公司侵权赔偿金额予以全额补偿。”

对上述潜在诉讼风险及应对措施，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风险因素”及“第十一节三、（二）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已撤诉的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

##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1.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涉诉产品的情况，了解如发行人被判定知识产权侵权，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2. 查阅《民事起诉状》，了解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的诉讼请求及事实理由；
3. 查阅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了解与涉诉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4. 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对 YJK 软件系统出具的《软件产品检验报告》，了解混凝土构件库在 YJK 软件系统中的作用及源代码量和模块量占比；
5. 查阅产品明细表，根据 YJK-A 的销售收入测算混凝土构件库的销售收入；
6. 查阅天元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访谈签字律师，了解其关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前次提起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观点；
7. 查阅《和解协议》，了解《和解协议》的具体条款及对发行人影响等事项；
8.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与诉讼相关的承诺。

### （二）核查意见

1. 公司曾经涉诉软件产品的范围为 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基础设计模

块，即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

2.《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涉及 YJK-A 软件及相关版本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604.40 万元、2,505.69 万元、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9%、17.99%、0.00%，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提起诉讼涉及 YJK-A 软件后续版本，则 YJK-A 软件后续版本于 2018 年、2019 年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56.21 万元、5,747.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2%、33.48%；

3.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基于与本案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向发行人提出著作权侵权的诉讼主张，且其《民事起诉状》的诉讼请求被法院全部支持的情况下，将会导致发行人停止相应的侵权行为、赔偿损失、公开道歉，承担案件诉讼费用等法律责任。

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向公司提出软件著作权侵权的诉讼主张，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行人将根据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法院提交的相关侵权证据，先行研判，如认为存在法院判定侵权的可能性，将采取重新开发或在市场采购等方式，提前消除可能存在的侵权行为，主动防范公司 YJK 软件产品被要求禁用的风险。

为应对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诉讼及判决可能带来的不利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丹

  
\_\_\_\_\_

经办律师: 江迎春

  
\_\_\_\_\_

周日利

  
\_\_\_\_\_

2020年 8月 27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885C

北京市隆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03日

No. 700679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885C

北京市隆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变更

杨鹏、同虫源、宋庄义、刘长征、马艳霞、哈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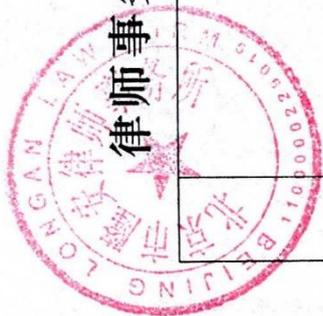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8层	2019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青, 金汉来, 李维强, 金作鹏, 李军	2017年9月28日
敬远, 万进军, 罗国平, 刘冰, 黄雷	2017年9月28日
刘渝晨, 胡柳, 刘春莹, 于航, 任琳	2017年9月28日
邱林, 刘金燕, 谢永敏, 孙如友	2018年8月7日
林磊, 许晓, 周桂珠	2018年2月10日
柳翠, 佟瑶, 钮建峰, 黄利萍, 华培	2018年3月9日
张拥军	2018年3月9日
杨晓霞	2019年3月28日
明, 孙迪, 吴永新, 崔莹	2019年5月7日
陈石高, 高新, 刘娟, 冷亚娜, 李晨	2019年8月3日
陈会平, 谭鑫, 马佳, 朱炳良, 魏刚, 郝	2019年8月3日
牛新龙, 陈成斐	2019年9月9日
梅云	2019年9月9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胡锐利	2017年10月18日
西静	2019年11月26日
张华东	2019年12月28日
陈蕾 胡小顺	2020年4月13日
马玉珍, 于斌, 戴春, 孟凡琦, 宋婧	2020年5月18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斌	2017年9月26日
马超	2017年9月26日
袁博伟	2017年12月14日
王利王垚 王俊强 赵欣 陈书海	2018年8月21日
袁博	2018年12月21日
杨毅 尤国良 闫国源 杨鹏 刘旭	2019年3月21日
李航鹏	2019年9月20日
李兴民 汪伦 刘春莹	2019年12月21日
刘辉 陈志高	2020年5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朝阳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日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朝阳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日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943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1383471

法律职业资格 (京) 司律证字第 330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江迎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519690306002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3933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327339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9 日



周日利 11101200910393321

持证人 周日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2719830307883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北京市 朝阳区司法局 称 职 专用章 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8层  
Floor 8, BIC Tower, 21 Jian Guo 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010-85328000 传真: 010-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〇年九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8层  
电话：（8610）85328000 传真：（8610）65323768  
邮编：100020 网址：<http://www.longanlaw.com>

## 目 录

补充释义 .....	4
正 文 .....	5
第一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	5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	6
第三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 .....	10
第四部分 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补充更新 .....	12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隆证字 2020【1001-15】号

致：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受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盈建科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交所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306 号），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388 号），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深交所的要求，本所就发行人自2020年6月1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涉及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补充期内新增的或发生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并发表法律意见，对没有发生变化的事项不再重复披露及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本所对所出具的法律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下述补充释义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其他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说明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做出的声明、确认、承诺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补充释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一次汇报》	2019年12月，建研科技向发行人中介机构寄送的《关于我司诉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的汇报》
《二次汇报》	2020年6月，建研科技向发行人中介机构寄送的《关于我司诉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的汇报》
《商请函》回复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出具的《对盈建科中介机构〈商请函〉的回复》
中介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304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
补充期	本所自2020年6月17日出具《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 正文

### 第一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内容，本所就补充期发生变化的重大事项做如下更新。

####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1. “核查过程”所披露内容的更新

根据本所律师在补充期内的核查情况，本题回复中关于“1. 核查过程”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2020年6月、7月、8月、9月走访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或致电123688司法服务热线查询发行人的相关诉讼情况；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其他内容没有更新。

##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披露的内容，本所就补充期发生变化的重大事项做如下更新。

### 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一）3. “《和解协议》签署后的执行情况”所披露内容的更新

公司自签署《和解协议》至今，依然延续之前的定价机制和销售模式，产品定价方面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突破成本底限的销售定价，亦不存在以 YJK 软件锁置换 PKPM 软件锁的销售方式；公司自签署《和解协议》至今共入职 62 人（其中 35 名研发技术人员），均未有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离职并入职公司的情形；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开发节能绿建软件，也未有节能绿建软件领域的开发规划；公司一直致力于自主知识产权的本土化软件，尚未与国外软件合作开发，也没有与国外软件合作开发的计划。

发行人中介机构自 2017 年 12 月双方发生诉讼至今走访了 800 余家客户，受访客户均认为公司软件产品的定价符合市场价格，没有客户认为公司存在低于正常成本销售的情形，亦没有一家客户反映采购软件过程中存在以 YJK 软件锁置换客户所使用的 PKPM 软件锁的情形。

本所律师走访建研科技相关负责人，其表示“《和解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公司自《和解协议》签署至今，不存在违反《和解协议》内容的情况。《和解协议》具有法律效力且正常履行。

### 二、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四）“发行文件中相关披露内容是否为《和解协议》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披露内容的更新

发行文件中涉及《和解协议》的相关披露内容包括：（1）《和解协议》的主要条款（详见本题回复（一）1.《和解协议》的内容条款一）；（2）明确了《和解协议》未涉及发行人的软件产品是否构成侵权的内容。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经访谈建研科技相关负责人得知，《和解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和解协议》的条款中未涉及发行人的软件产品是否构成侵权的内容。

综上，发行文件中相关披露内容为《和解协议》的真实意思表示。

### **三、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五）“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再次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风险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所披露内容的更新**

#### **1. 发行人再次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发行人再次面临知识产权潜在诉讼风险披露如下：

##### **“（三）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软件著作权 58 项。由于我国与欧美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方面相比尚有较大差距，导致我国软件行业盗版现象众多，公司知识产权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对其软件产品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向公司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其中诉讼请求涉及 YJK-A 软件（2013 年 V1.3 版本至 2018 年 V1.8 版本，前述版本自 2018 年 7 月 V1.9.1 推出后不再销售）在 2017 年、2018 年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2.39%、17.99%，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提起诉讼涉及 YJK-A 软件后续版本，则 YJK-A 软件后续版本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4.82%、33.48%、30.93%。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于 2018 年 1 月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后撤诉，《和解协议》未涉及发行人的软件产品是否构成侵权的内容，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未承诺不再就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截至目前，公司除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曾存在一起已撤诉的软件著作权诉讼外，未发生其他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有关的诉讼。未来不排除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提起诉讼的可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二）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已撤诉的诉讼情况。”

#### **2. 再次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1）再次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民事起诉状》的诉讼请求，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基于与本案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该著作权侵权的诉讼主张，且其《民事起

诉状》的诉讼请求被法院全部支持的情况下，对公司将产生如下影响：根据前次诉讼的《民事起诉状》的诉讼请求，公司停止诉状中提及的 18 个版本 YJK-A 的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及后续版本开发；赔付损失（前次诉状为 4,828.69 万元）；赔偿维权支出（前次诉状为 137.06 万元）并进行公开道歉，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由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拒绝提供鉴定报告及比对源代码，根据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天元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YJK 软件与 PKPM 软件在技术和功能上的差异、广东结构委关于 YJK 软件与 SATWE 属于“不同力学模型的结构分析软件”的认定意见、编程语言的差异等证据，公司认为：公司软件产品不存在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相关产品知识产权的情形，潜在诉讼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 **①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认为其软件产品不存在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相关产品知识产权的情形，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向公司提出软件著作权侵权的诉讼主张，公司将积极应诉，并主动请求法院委托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对双方的软件源代码进行比对鉴定。与此同时，盈建科将在现有已经取得的不侵权证据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不侵权证据，以充分证明盈建科不存在侵权行为。假设一审法院做出对公司不利的判决，公司将通过上诉、申诉等渠道，进一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②积极主动防范公司 YJK 软件产品被要求禁用的风险**

根据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盈建科公司 YJK 软件产品不会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被禁用”；根据天元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基于上述材料和分析意见，如建研公司、构力公司再次起诉盈建科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法院应该不会在诉讼中采取行为保全，即不会禁用盈建科公司的软件或软件模块”。

因此，在诉讼过程中，并不会影响涉诉软件的正常运行和销售，只有在法院出具生效判决，认定公司软件存在侵犯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软件行为时，才有相

关软件被要求禁用的风险。

为避免这一风险的发生，盈建科已经进行了自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证明不存在著作权侵权行为；假定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向公司提出著作权侵权的诉讼主张，盈建科将根据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法院提交的相关侵权证据，组织专门力量先行分析研判，如经过研判，认为存在法院判定侵权的可能性，公司将在第一时间组织力量针对可能存在侵权行为的模块，根据盈建科现有技术力量和目前软件市场的供应情况，采取重新开发或市场采购等方式，在整个侵权诉讼正常周期内，提前消除可能存在的侵权行为，主动防范公司 YJK 软件产品被要求禁用的风险。

### ③实际控制人对潜在诉讼风险出具全额补偿的承诺

为应对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诉讼及判决不利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共有 5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54 项为自主研发的独有软件著作权，3 项为自主研发的共有软件著作权，1 项为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抄袭其他软件源代码或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如未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基于与本案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该著作权侵权的诉讼主张，经法院判决公司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我们将无条件对公司侵权赔偿金额予以全额补偿。”

对上述潜在诉讼风险及应对措施，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风险因素”及“第十一节三、（二）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已撤诉的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其他内容没有更新。

### 第三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

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披露的内容，本所就补充期发生变化的重大事项做如下更新。

#### 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前述涉诉软件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及计算依据”所披露内容的更新

根据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其在事实与理由部分中表述：“就 YJK 软件 YJK-A 模块与 PKPM 软件上部结构模块的实质性相似而言，因无法获取 YJK 软件源代码，原告方委托鉴定 YJK 软件 V2012 1.3.0.1 版本、V2016 1.8.2.2 版本 YJK-A 模块部分目标代码和 PKPM 软件上部结构计算模块核心部分源代码编译生成的目标代码的相似性。鉴定报告结论显示，YJK 软件 V2012 1.3.0.1 版本与 PKPM 软件上部结构计算模块核心部分（即混凝土构件配筋设计构件库）代码相比，‘发现 115 个过程实质相同，9 个过程部分相同，共约 40484 行汇编代码’；YJK 软件 V2016 1.8.2.2 版本与 PKPM 软件上部结构计算模块核心部分代码相比，‘发现 111 个过程实质相同，12 个过程部分相同，共约 40136 行汇编代码’。（见证据 10）。由此可见，原被告双方软件仅部分存在对应关系的代码中内容相同的代码行数已达 4 万多行，篇幅巨大。而这些相似代码又是该类软件运行中起基础性作用的、必不可少的核心代码，亦即 YJK-A 模块使用了 PKPM 软件上部结构模块的必要部分”。

根据上述《民事起诉状》，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认为：YJK-A 模块使用了 PKPM 软件上部结构模块的必要部分（即混凝土构件库）。混凝土构件库的主要功能为按照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等规范条文，将结构计算分析的数据结果代入规范公式，完成配筋面积的计算。

根据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检验报告》，公司混凝土构件库的源代码 6.79 万行，占公司 YJK-A 总源代码量的比例为 1.89%，占公司 YJK 软件系统源代码总数的比重为 0.92%，是公司 YJK 软件系统的辅助功能模块。

由于混凝土构件库模块功能简单、技术门槛低，公司并未单独形成产品进行销售，对包含该模块的 YJK-A 软件及诉状中的相关版本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说明如下：

自公司 2018 年 7 月 YJK-A 软件 V1.9.1 版本推出后，《民事起诉状》诉讼请

求涉及的相关版本已不再销售，诉讼请求涉及 YJK-A 软件（2013 年 V1.3 版本至 2018 年 V1.8 版本）在 2017 年、2018 年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604.40 万元、2,505.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9%、17.99%。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提起诉讼涉及 YJK-A 软件后续版本，则 YJK-A 软件后续版本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56.21 万元、5,747.06 万元、2,172.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2%、33.48%、30.93%。

## **二、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四、（一）“核查过程”所披露内容的更新**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软件收入明细，对于《民事起诉状》提及的 2013 年的 V1.3 版本至 2018 年的 V1.8 版本以及后续版本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情况进行分析；

## **三、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四、（二）“核查意见”所披露内容的更新**

2. 自公司 2018 年 7 月 YJK-A 软件 V1.9.1 版本推出后，《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涉及的相关版本已不再销售，诉讼请求涉及 YJK-A 软件（2013 年 V1.3 版本至 2018 年 V1.8 版本）在 2017 年、2018 年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604.40 万元、2,505.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9%、17.99%。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提起诉讼涉及 YJK-A 软件后续版本，则 YJK-A 软件后续版本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56.21 万元、5,747.06 万元、2,172.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2%、33.48%、30.93%；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其他内容没有更新。

## 第四部分 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对“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新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依照程序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组织机构和人员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并发挥作用，公司具备了健全且良好运行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813.58万元、5,167.91万元、6,477.73万元、3,016.8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四）项的规定。

### 二、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所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新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任职变化情况

除独立董事冯玉军不再担任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5）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任职情况没有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职务
陈岱林	董事长	无	无
张建云	董事	北京君合信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任卫教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张凯利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李明高	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901)	独立董事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335)	独立董事
陈璞	董事	北京大学力学与工程科学系	教授
冯玉军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教授
		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志成	独立董事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副教授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HK0438)	独立董事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999)	独立董事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634)	独立董事
		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兴凌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陈宇军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一所所 长兼 BIM 技术 中心主任
梁博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李保盛	监事	无	无
韩艳薇	监事	无	无
刘海谦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贺秋菊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 (二) 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变化情况

补充期内, 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在册员工 181 名, 劳务派遣人员 2 名。发行人与 178 名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 与 3 名员工建立了劳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为 178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未缴纳的 3 人均均为退休返聘人员, 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为 171 名正式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的 10 人中除 1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 其余 9 名员工因处于试用期, 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人员独立。

### 三、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2017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010.66	99.79%	17,147.93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14.75	0.21%	15.22	0.09%
合计	7,025.40	100.00%	17,163.15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915.70	99.91%	10,854.61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11.99	0.09%	6.81	0.06%
合计	13,927.70	100.00%	10,861.42	100.00%

### 四、对“关联方”所披露内容的更新

《法律意见书》披露了21家关联法人，2020年3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冯玉军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5）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其他关联法人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没有变化。更新后，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为20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君合信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建云直接持股30%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901)	公司股东、董事李明高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335)	
4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HK0438)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成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999)	
6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634)	
7	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新兴凌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成担任董事的公司
9	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玉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荣信达（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贾晓冬直接持股11.80%、贾晓冬配偶彭晓林间接控制9.96%的股权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上海万户纳美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贾晓冬直接持股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北京嘉配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贾晓冬配偶彭晓林直接持股15.09%并间接控制15%股权，且担任董事和经理的公司
13	北京新梦奇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贾晓冬配偶彭晓林持股1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汉世逸品（北京）视觉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贾晓冬配偶彭晓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北京万户纳美印刷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贾晓冬配偶彭晓林担任董事公司
16	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贾晓冬配偶彭晓林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7	北京沃嘉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贾晓冬配偶彭晓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18	北京致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	新沂至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9年9月注销）	
20	上海晓林影视文化工作室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贾晓冬配偶彭晓林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 五、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新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盈建科拥有 56 项由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中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与他人共同拥有。

补充期内，发行人新增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与他人共同拥有，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证书取得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盈建科	盈建科协同工具软件【YJK-XTGJ】V2020	2020SR0604038	软著登字第5482734号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6月10日	否
2	盈建科	盈建科铝模板设计软件【YJK-LVMB】V2020	2020SR0879485	软著登字第5758181号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31日	2020年8月5日	否

## 六、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所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新

## (一) 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补充更新

### 1. 软件销售合同

补充期内，发行人新增 2 份合同金额为 8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这 2 份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军事科学院国防工程研究院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2020.6.16	2,490,000
2	四川洲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2020.6.18	1,050,000

### 2. 软件使用合同

补充期内，发行人新增 3 份合同金额为 40 万元以上的软件使用合同，这 3 份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三年内使用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盈建科基础设计软件等三十余款软件，并提供软件维护与技术服务	2020.4.23	1,250,000
2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三年内使用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盈建科基础设计软件等二十余款软件，并提供软件更新、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2020.6.19	890,000
3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年内使用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盈建科基础设计软件等三十余款软件，并提供软件更新、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2020.6.29	859,998

### 3. 技术服务合同

补充期内，发行人新增 1 份合同金额为 40 万元以上的技术服务合同，这份合同正在履行中，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盈建科软件产品 VIP 专享订购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盈建科向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与盈建科软件产品相关的 VIP 专享订购服务，订购服务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补充更新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914,919.69 元，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款项。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应收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39,743.33
北京金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安贞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5,000.00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1,367.00
杜义龙	备用金	30,720.00
天津城建大学	押金及保证金	29,700.00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押金及保证金	29,700.00
<b>合计</b>	-	<b>1,526,230.33</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投资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务酒店管理分公司、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的应收款系公司租赁房屋产生的押金；发行人对杜义龙的应收款系备用金；发行人对天津城建大学、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的应收款系公司履约保证金。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415.73 元，主要系应付社保中心员工社保款及劳务派遣单位管理费。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合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类别	届次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0 日

类别	届次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9月5日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8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20年8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0年9月5日
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8月1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9月5日

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新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充更新

补充期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于2020年9月5日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陈岱林	男	董事长	2020年9月5日-2023年9月4日
2	张建云	男	董事	2020年9月5日-2023年9月4日
3	任卫教	男	董事 总经理	2020年9月5日-2023年9月4日
4	张凯利	男	董事 副总经理	2020年9月5日-2023年9月4日
5	李明高	男	董事	2020年9月5日-2023年9月4日
6	陈璞	男	董事	2020年9月5日-2023年9月4日
7	陈宇军	男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5日-2023年9月4日
8	冯玉军	男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5日-2023年9月4日
9	王志成	男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5日-2023年9月4日
10	梁博	男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5日-2023年9月4日
11	李保盛	男	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9月5日-2023年9月4日
12	韩艳薇	女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9月5日-2023年9月4日
13	刘海谦	女	财务负责人	2020年9月5日-2023年9月4日
14	贺秋菊	女	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5日-2023年9月4日

##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数量的补充更新

鉴于独立董事冯玉军不再担任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5）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数量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盈建科担任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宇军、冯玉军目前未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王志成目前在3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数量均未超过5家上市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兼职数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对“发行人税务”所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新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的补充更新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2017年 税（费）率	2018年 税（费）率	2019年 税（费）率	2020年1-6月 税（费）率
增值税	17%、6%	17%、16%、6%	16%、13%、6%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7%
教育附加费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12.5%	12.5%	10%	10%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补充更新

#### 1. 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的补充更新

盈建科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经信委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R-2013-067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分别取得增值税退税款1,315.16万元、1,664.14万元、1,452.40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取得增值税退税款 486.83 万元。

## 2. 发行人享受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补充更新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相关规定，2019年4月1日，公司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中关村办税服务厅）提交了重点软件企业申请资料；2019年4月11日，税务机关下发了《税务事项通知书》（京海税通[2019]16号），公司符合受理条件；2019年下半年，发行人通过重点软件企业审查，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在2019年11月收到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退回已缴的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261,911.33元<sup>1</sup>。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第四条关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的规定，发行人自行判断2019年度、2020年1-6月符合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按1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2020年5月21日，公司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提交了2019年度重点软件企业申请资料；同日，税务机关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京海税通[2020]005号），通知公司在2020年5月21日提交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资料，符合受理条件，准予受理。

### （三）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影响的补充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sup>1</sup> 2018 年度，发行人按 1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退税金额	486.83	1,452.40	1,664.14	1,315.16
当期减免所得税额	379.93	1,024.07	630.96	465.98
<b>税收优惠合计</b>	<b>866.76</b>	<b>2,476.47</b>	<b>2,295.10</b>	<b>1,781.14</b>
利润总额	3,452.23	7,065.26	5,785.22	4,271.65
<b>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b>	<b>25.11%</b>	<b>35.05%</b>	<b>39.67%</b>	<b>41.7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0%、39.67%、35.05%和 25.11%。虽然发行人收到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但国家对软件行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公司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间将长期受益，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享受专项资金和补贴的补充更新

##### 1. 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

根据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号）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拨付的 2018 年残疾人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及超比例奖励 19,232.93 元。

##### 2.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5 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稳岗补贴合计 225,642.18 元。

##### 3.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个人所得税法》，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返还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7,786.89 元。

#### 十、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丹

  
\_\_\_\_\_

经办律师： 江迎春

  
\_\_\_\_\_

周日利

  
\_\_\_\_\_

2020年 9 月 14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885C

北京市隆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03日

No. 700679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885C

北京市隆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变更  
 杨鹏、闫虫源、宋庄义、刘长征、马艳霞、哈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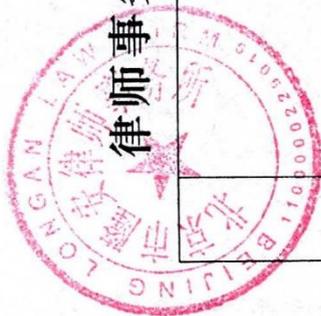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7-8-15-3-28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8层	2019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青, 金汉来, 李维强, 金作鹏, 李军	2017年9月28日
敬远, 万进军, 罗国平, 刘冰, 黄雷	2017年9月28日
刘渝晨, 胡柳, 刘春莹, 于航, 任琳	2017年9月28日
邱琳, 刘金燕, 谢永航, 孙如友	2018年8月7日
林磊, 许晓, 周桂珠	2018年2月10日
柳翠, 佟瑞, 钮建峰, 黄利萍, 华靖	2018年3月9日
张拥军	2018年3月9日
杨晓霞	2019年3月28日
明月, 孙迪, 关永新, 崔莹	2019年5月7日
陈磊, 高, 章新, 刘娟, 冷亚娜, 李晨楠	2019年8月3日
陈会平, 谭鑫, 马佳, 朱阳, 倪其, 陈刚, 邢	2019年8月3日
牛新龙, 陈成斐	2019年9月9日
梅云	2019年9月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胡锐利	2019年10月18日
马静	2019年11月26日
张华东	2019年12月28日
陈蕾 胡小顺	2020年4月13日
马玉珍, 于斌, 戴春, 孟凡琦, 宋婧	2020年5月18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斌	2017年9月26日
马超	2017年9月26日
袁博伟	2017年12月14日
王利、王坤、王俊强、赵敏、陈书海	2018年8月21日
袁博	2018年12月21日
杨毅、尤国良、闫中源、杨鹏、刘旭	2019年3月21日
李航鹏	2019年9月20日
李兴民、汪伦、刘春莹	2019年12月21日
刘辉、陈志高	2020年5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朝阳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日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朝阳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日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943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1383471

法律职业资格 (京) 司律证字第 330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05 月19 日



持证人 江迎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519690306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3933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327339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9 日



周日利 11101200910393321

持证人 周日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2719830307883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北京市 朝阳区司法局 称 职 专用章 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